

##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變更協議)書

原約定被認領之未成年子(女)\_\_\_\_\_，原由父母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今約定變更由父母父母共同行使負擔。

因雙方離婚協議重新協議變更未成年子(女) 000 (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出生) 由父母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因雙方終止結婚協議重新協議變更未成年子(女)\_\_\_\_\_ (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生) 由\_\_\_\_\_

單獨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

父/母姓名：000 (簽章)

戶籍地址：00000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00

電話：000000000

母/父姓名：000 (簽章)

戶籍地址：00000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00

電話：000000000

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協議(變更協議)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。
- 二、適用於辦竣認領登記後，約定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使用。